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補字第179號

原告 新進機電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聰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沙鹿簡易庭法官 黃建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